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15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上午09:15至2025年8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9,622,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68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数为247,632,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92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所持股份数为1,990,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90,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所持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所持股份数为1,990,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6%。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422,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2%；反对1,1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1%；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0,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027%；反对1,1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300%；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2%。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424,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8%；反对1,1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1%；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1,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81%；反对1,1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300%；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9%。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449,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1%；反对1,1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7,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43%；反对1,1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23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447,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2%；反对1,1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7%；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5,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587%；反对1,1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238%；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416,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7%；反对1,1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9%；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4,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13%；反对1,1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817%；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8,413,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7%；反对1,2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657%；反对1,2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32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隋晓姣律师、陈红雨律师现场出席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40145-00006号

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隋晓姣律师、陈红雨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5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了《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0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彭绍东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6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9,622,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685%。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7,632,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920%。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8名，代表股份1,990,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6%。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90,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422,5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192%；反对1,19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771%；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0,27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027%；反对1,190,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300%；弃权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424,0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198%；反对1,19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77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1,77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81%；反对1,190,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300%；弃权7,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449,8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301%；反对1,16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667%；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7,57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43%；反对1,164,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238%；弃权8,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447,5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292%；反对1,16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667%；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5,27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587%；反对1,164,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238%；弃权10,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416,3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167%；反对1,19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799%；弃权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4,07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13%；反对1,197,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817%；弃权8,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0%。

（六）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413,8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157%；反对1,20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811%；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1,57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657%；反对1,200,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324%；弃权8,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9%。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_________

肖黄鹤

见证律师：______________

隋晓姣

见证律师：______________

陈红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晨科技	股票代码	300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美晨生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炜刚	张云霞	
电话	0536-6151511	0536-6151511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	
电子信箱	liweigang@meichen.cc	zhangyunxia@meichen.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3,103,724.46	851,140,716.47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680,724.22	-191,714,121.39	5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264,999.05	-206,380,251.22	5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28,928.90	43,371,852.97	-4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5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68%	-80.57%	-82.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11,083,973.71	5,523,784,585.84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72,077.09	102,196,970.79	-89.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9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潍坊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2%	311,802,306.00	0.00	质押	122,186,345.00
诸城市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	78,431,373.00	0.00	质押	78,431,373.00
蒙棣良	境内自然人	1.92%	27,743,016.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82%	11,763,819.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44%	6,372,755.00	0.00	不适用	0.00
马骋	境内自然人	0.38%	5,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6%	5,126,099.00	0.00	不适用	0.00
陆金根	境内自然人	0.35%	5,011,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陆雪男	境内自然人	0.35%	5,001,900.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1%	4,405,13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潍坊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诸城市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陆金根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25,670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86,030股，合计持有5,011,700股；公司股东陆雪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57,474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44,426股，合计持有5,001,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美晨01	133335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8日	94,300	3.1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97.61%	95.85%
流动比率	0.94	0.96
速动比率	0.41	0.4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19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913.78	-20,943.7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45	0.16
利息保障倍数	-0.45	-0.4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6	1.75
贷款偿还率	93.81	97.76
利息偿付率	95.96	97.81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对外出售赛石园林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10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徐杨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年中期報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中期報告》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钧达股份	A股股票代码	002865
H股股票简称	鈞達股份	H股股票代码	02865
A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钧达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rind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陆徐杨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63,422,569.74	6,373,960,218.73	-4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655,253.82	-166,335,915.35	-5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5,366,611.26	-390,293,917.79	-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478,276.53	550,297,610.08	-7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73	-5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73	-5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5%	-3.78%	-2.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14,445,654.07	16,459,430,234.31	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12,262,690.18	3,886,998,305.25	23.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193（其中A股45,189户，H股登记股东4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1.68%	63,431,999	0	不适用	0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0%	46,517,062	0	质押	15,834,325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0%	22,244,267	0	质押	11,122,000
苏显泽	境内自然人	4.71%	13,768,491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3.51%	10,266,852	0	不适用	0
陆小红	境内自然人	1.81%	5,286,803	3,965,102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资管－兴业银行－国寿资产－滁城优势甄选2330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71%	5,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3,206,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2,653,911	0	不适用	0
淮安市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润涟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82%	2,4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锦迪科技、陆小红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徐杨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徐一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股东徐一俊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84,380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

现公司收到徐一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前，徐一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70.4630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37.58%，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37.69%。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一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0.2440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36.42%，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36.5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一俊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22日					
股票简称	中晶科技	股票代码	00302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0.2190	1.16				
合计	150.2190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870.4630	37.58	37.69	4,720.2440	36.42	36.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3.7158	18.39	18.45	2,233.4968	17.23	17.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6.7472	19.19	19.24	2,486.7472	19.19	19.2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徐一俊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84,380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9,619,000股，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本次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129,219,000股。

2、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一俊先生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楼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箭科技	股票代码	0029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健	曾铃淋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和茂街333号	成都高新区和茂街333号	
电话	028-85331008	028-85331008	
电子信箱	irm@cdtjkj.com	irm@cdtjkj.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634,502.28	95,609,411.59	-2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76,651.57	11,172,875.29	-15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05,784.96	11,130,375.29	-16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977,194.34	5,837,668.00	-83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93	-15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93	-15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1.01%	-1.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7,238,107.56	1,260,411,469.35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5,781,528.26	1,093,979,779.83	-2.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楼继勇	境内自然人	36.01%	43,260,000	32,445,000	不适用	0
陈镭	境内自然人	23.08%	27,720,000	20,790,000	不适用	0
刘永红	境内自然人	2.73%	3,276,100	0	不适用	0
梅宏	境内自然人	0.68%	817,555	0	质押	817,555
西安和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800,000	0	不适用	0
华乾宇	境内自然人	0.31%	374,7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3%	278,061	0	不适用	0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250,000	0	不适用	0
郭威	境内自然人	0.20%	241,600	0	不适用	0
代超	境内自然人	0.16%	193,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楼继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郭威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1,600股，共持股241,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